

新亞研究所

研究生學位答辯申請書

1.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及通過學位資格考核者，可於規定期間內檢附學位答辯申請書向教務處提請答辯。
2. 答辯人之「修習審核表」及「中期報告會評審結論」須於申請時或之前送交教務處存查。
3. 論文題目須與中期報告推薦書上相同(如獲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作微調；惟不可作方向性改動；否則須重新參與中期報告評核)。
4.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須於提交申請答辯書前(不少於 30 天)辦妥。
5. 論文定稿(碩士生五至七萬字、博士生十萬字或以上)電子文檔(MS Word 並 PDF)及裝訂妥善之打印本 5-7 本(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)須連同申請書同時送交教務處。
6. 教務處於收到論文定稿後，為研究生安排答辯日期(碩士生約需時 8-10 週；博士生約需時 10-12 週)。

甲部：由學生填寫

申請答辯學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	
學生姓名：	入學年份：	學號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郵：	
論文題目：		

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乙部：由指導教授填寫

建議答辯時期：_____

同意答辯申請

不同意答辯申請

意見(如有) _____

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姓名：_____)

教務長簽核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答辯日期初擬(*由教務處填寫)：	年	月	日	或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